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证券7.1%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其中我司受让10,6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交易价格为806,472,741元；同意公司签署《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受让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东莞证券7.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